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3.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文第3(i)項決議案提及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上文第3(i)項決議案提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提呈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
4.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